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94250831122020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095399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许方〔2021〕26号

关于审定和平公园改建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32423981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规方(2021)DA31000020210022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和平公园改建项目。
- 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东至大连路，南至新港路，西至天宝路，北至大连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五、建筑工程性质：公园配套用房。

六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63401平方米。

七、总建筑面积：11931.28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31.2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。

八、计容建筑面积：7031.28平方米。

九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8.83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文物、房管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交通、环保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设计深化中应进一步优化公园环境家具、景观照明、地面铺装等专项设计，与公园整体风貌相协调。

3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

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3月26日